

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聖後街141號
承辦人：臨時人員 黃薪倪
電話：03-9359990#3253
電子信箱：hh13440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宜長照字第1110102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DOC22122920221229153639 (376420307I_11101025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」及「臺北市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該市「臺北榮民總醫院」、「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」、「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」、「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」、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」、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」、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」等指定鑑定醫院新增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(含鑑定類別及向度)：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「b540胰臟功能」鑑定向度。

正本：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

社會課 112/01/03



112000059

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



裝

訂



線